

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三) 負責人姓名：何達德

(四)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五) 公司簡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8430 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6973 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2264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993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5648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9506 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4379 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0699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28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902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

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9778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1385 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一)事業名稱：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Fund】

(二)營業所在地：20, boulevard Emmanuel Servais, L – 2535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Roderick Munsters

(四)公司簡介：

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並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份授權，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是可變資本 (SICAV) 投資公司，為多重子基金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已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5 章，指派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盧森堡) 為其管理公司。

公司於 2000 年 6 月 15 日以 R 基金的名義無限期成立。公司於 2000 年 10 月 4 日重新命名為 LCF ROTHSCHILD 基金，並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命名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公司章程於 2005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最後一次修訂，修訂版於 2006 年 1 月 25 日公報發布。公司於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76.441。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0 boulevard Emmanuel Servais, L-2535 Luxembourg。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股本應隨時等於其資產淨值，並應等於以最近所知的匯率轉換為歐元後的所有子基金資產淨值總和。以公司的註冊股份表示，所有已經全部繳足而無面值。公司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 管理機構與中央行政管理人 (包括過戶代理人)

(一)事業名稱：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 (盧森堡)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二)營業所在地：20, boulevard Emmanuel Servais, L – 2535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Roderick Munsters

(四)公司簡介：

管理公司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其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訂是在 2014 年 9 月 18 日，並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公報發布。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貿易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 B 88,591。管理公司係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第 14 章獲得核准。管理公司的認繳資本是 125,000 歐元，且已全額繳足。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董事會已指定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 (盧森堡) 為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根據 2013 年 9 月 1 日的管理公司協議 (下稱「管理公司協議」)，負責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和經銷事宜。就行政職務，管理公司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買回和轉換以及結算安排、維護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股東名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維護記錄、協助董事會確認投資者根據適用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是否為適格投資者，關於其它一般職務更詳盡的說明，請見公開說明書「管理公司協議」和集中行政管理協議。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第 107 條以下進一步規定管理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 基金保管機構：

(一)事業名稱：

(1)保管機構：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pe)】

(2)次保管機構：Caceis Bank Luxembourg

(二)營業所在地：

(1)保管機構：20 boulevard Emmanuel Servais, L – 2535 Luxembourg

(2)次保管機構: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

(1)保管機構：Ariane de Rothschild

(2) 次保管機構：Yves Perrier

(四)公司簡介：

(1)保管機構：EDMOND DE ROTHSCHILD (歐洲) 是以有限公司形式組織的銀行，受 CSSF 監管，並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設立。註冊辦事處和行政辦事處位於 20, Boulevard Emmanuel Servais L-2535 Luxembourg。其經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指定，根據存託協議作為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保管機構，進行：(i)監督／監管（監視）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所有的資產，包括未委託保管機構或由保管機構安全保管的資產，和(ii)妥善保管（保存）委託給保管機構或由保管機構安全保管的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資產，以及有關該項資產日常管理的業務。

(2)次保管機構：Caceis Bank Luxembourg 是屬於 Credit Agricole Group 之集團成員之一，分點遍佈北美、歐洲、亞洲等地，其該機構主要經營基金資產管理之保管、信託業務等之主要營業項目，其歐洲之盧森堡分行從事歐洲地區之基金保管業務超過 20 年時間，得到企業及法人客戶長期信任，營收及業務皆穩定成長。

(五)信用評等：

(1)保管機構：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極少涉及信貸業務，亦無對外發行債券、並未公開上市發行其證券，故無信用評等。

(2)次保管機構：Caceis 集團(Credit Agricole Group)之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 A。(資料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 總分銷機構

(一)事業名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France)】

(二)營業所在地：47 Rue du Faubourg Saint Honoré, F – 75008 Paris

(三)負責人姓名：Benjamin de Rothschild

(四)公司簡介：

公司成立於 1985 年 06 月 04 日，資本額 9.18 億歐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總管理資產近 1500 億歐元。公司主要業務為法國或外國第三人提供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集合投資計畫、其他投資基金及金融工具之管理。此外，亦從事行銷所有的集合投資計畫、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其專長在於股票基金、可轉債及平衡型基金之管理。計有 142 名員工（包括平均投資經驗達 15 年的 42 位基金經理人/分析師）、14 個投資團隊跨越 3 個部門：歐洲股票、國際股票、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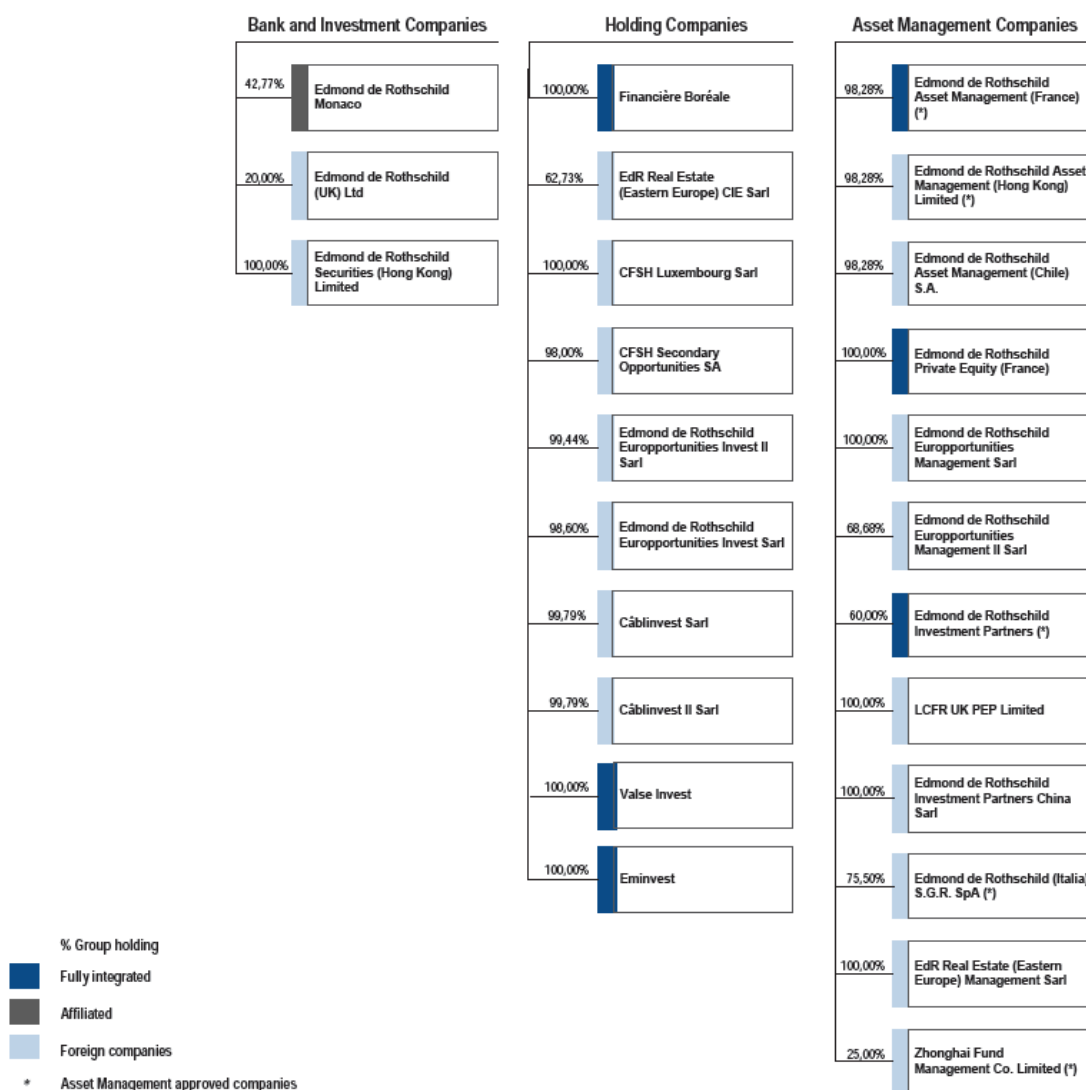
究團隊和全球資產配置。

EDMOND DE ROTHSCHILD 資產管理（法國）是由位於巴黎且屬於 Edmond de Rothschild 集團的 Edmond de Rothschild（法國）（為一間法國商業銀行）持股 99.99% 的子公司，該集團計有 2700 名員工，250 名投資組合經理人，並擁有將近 250 年歷史。

管理公司以 30 年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出獨特的選股技術。該技術係基於公司及基金經理人選定的產業深度質化分析，此外基金經理人亦運用優於參考指數之方式，選取各投資領域中具發展潛力之股票。

- 其他相關機構：無
- 集團簡介：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 (Edmond de Rothchild Group) 係於 1953 年由 Baron Edmond de Rothshchild 創立，現由其兒子 Baron Benjamin de Rothschild 管理，其總部位於巴黎及日內瓦，該集團係國際資產管理集團，其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基金管理、基金托管、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其持股情況如下圖所示：

Edmond de Rothschild (France) at 31 December 2014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三、一、開戶應附文件及流程：

(一)應附文件：

1.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宏利投信）名義下單者

- (1) 自然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 (2) 未成年：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未滿14足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3) 法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法人授權同意書、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下單者

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檢附。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交易者

- (1) 填具境外基金機構所規定之開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2) 以上開戶申請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始生效，生效後投資人方可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等交易。

(二)開戶流程：請投資人將上開「應付文件」，最遲於下單申購前一營業日送達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利處理相關開戶作業。

二、最低申購金額：就 A 類股份，最低申購額為 1 股。特定情況下，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或管理公司可豁免或變更這些最低認購額的規定，且不適用管理公司或屬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的其它實體的申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各子基金資料表。

三、價金給付方式：

(一)、非綜合帳戶：(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歐元 EURO (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變更如下)	
銀行 BANK	Direct via TARGET II
SWIFT	BSUILULL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帳號 Account No.	Do not mention account number (不需填寫受款人帳號)

美金 USD	
銀行 BANK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CHASUS33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帳號 Account No.	796706786

澳幣 AUD	
銀行 BANK	CACEIS BANK Luxembourg
SWIFT	BSUILULL
中間行 Intermediate Bank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tl Div., Sydney
SWIFT	WPACAU2S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帳號 Account No.	AIS0020979

(二)、綜合帳戶：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3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達(指已確定入帳)至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 : 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 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 : 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日盛國際商銀行敦北分行 (銀 行代碼：815)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SWIFT CODE : JSIBTWTP)	自然人：750+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0+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0+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銀 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 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 : 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2.以特定金錢信託銀行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四、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營業日之定義，詳見五、注意事項，第(三)款之說明)：

(一)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應於每營業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 2:30 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中午 12:00 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30 前匯達至(指已確定入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00 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二)以特定金錢信託銀行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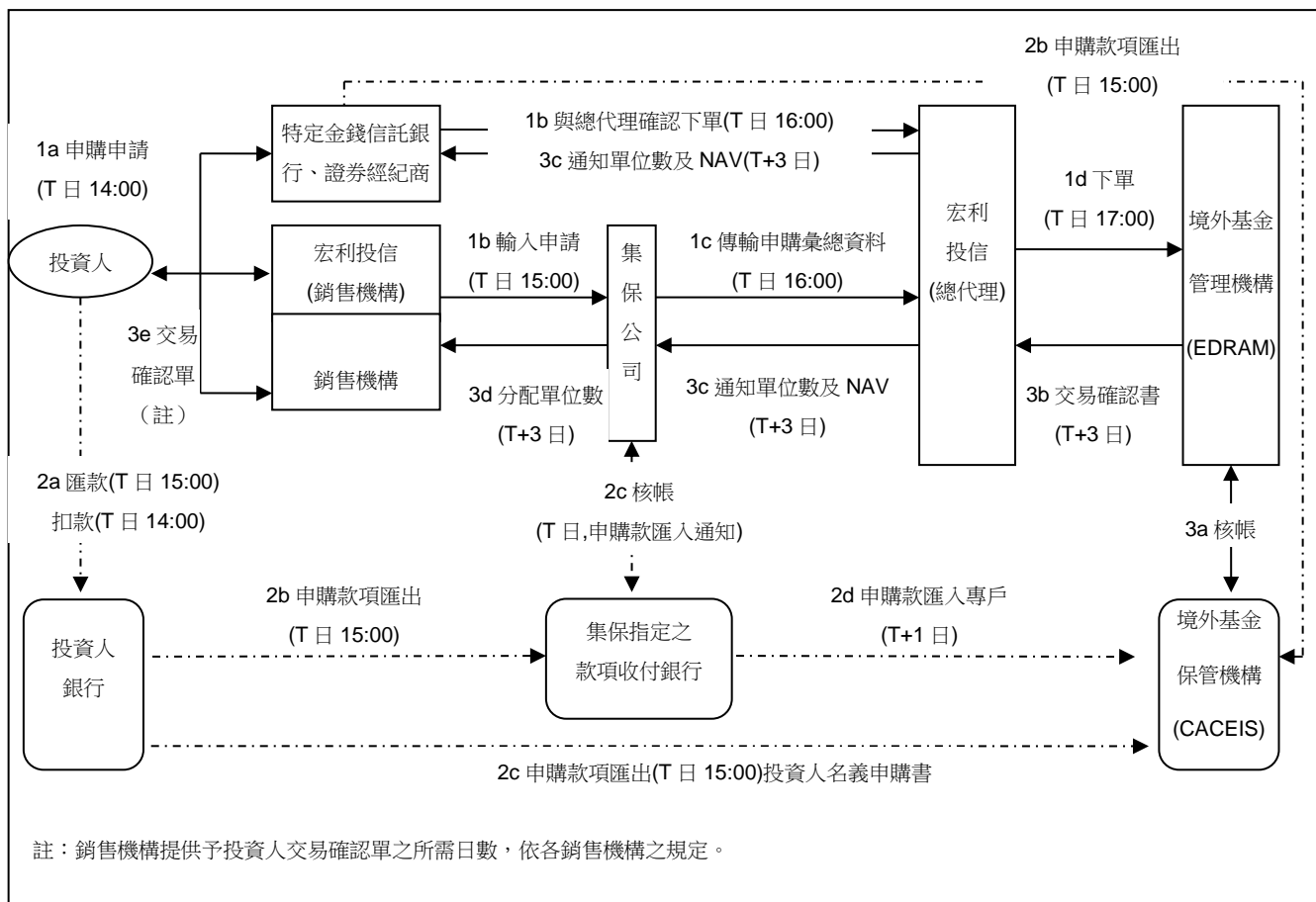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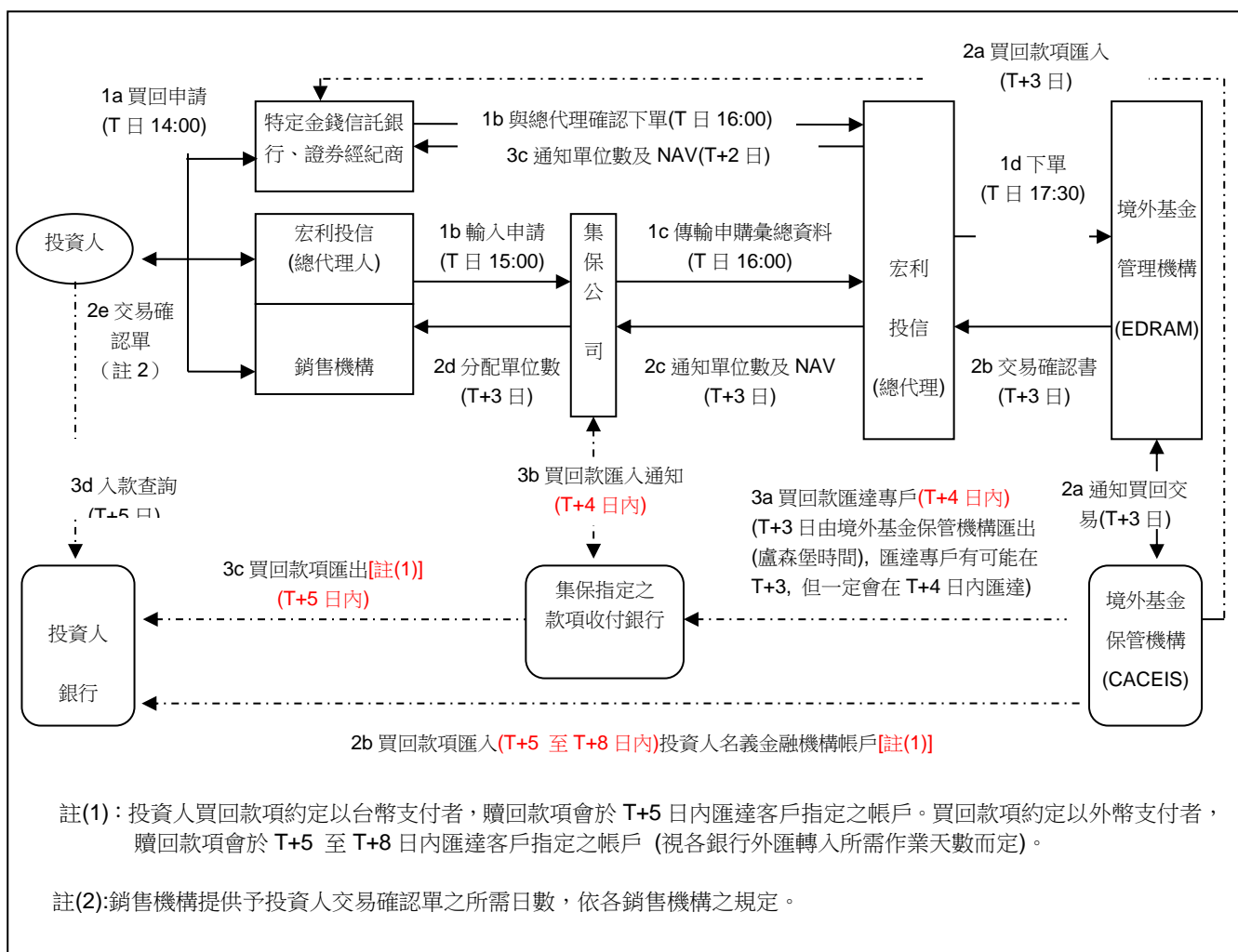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二)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三)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交所營業日。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作業流程：

(一)申購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二)、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三)、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基於稅務目的, 轉換基金單位類別時將視為贖回後再重新申購, 故不適用。

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 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由申購人負擔費用之電匯方式無息退還申購金額或餘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 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 總代理人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就協助退款程序而言,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亦不負擔所生費用。

五、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提供下述服務；

-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 準備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並交付給銷售機構與投資人；
-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理人，收受送達之訴訟或其他文件；
- 與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 依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轉送給基金機構；
- 就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以及依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2.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3. 瞭解或督促要求基金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4. 遵守並督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5.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履行與基金間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7.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8. 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2. 即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i)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ii)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iii)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iv)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v)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vi)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3.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 4.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 5.有權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
- 6.有權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的資料，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7.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8.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9.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10.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11.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12.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六、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0.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爭議發生時，應以下列程序處理之。若有需要，總代理人應協助處理，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1. 由總代理人負責處理申訴案件並協助解決爭議；
2. 若投資人不滿意其處理方式，應由香港經銷商參與處理後續程序並進行調查；
3. 若投資人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其可逕向本基金之董事會所屬管轄法院對本基金之董事會提起訴訟。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四)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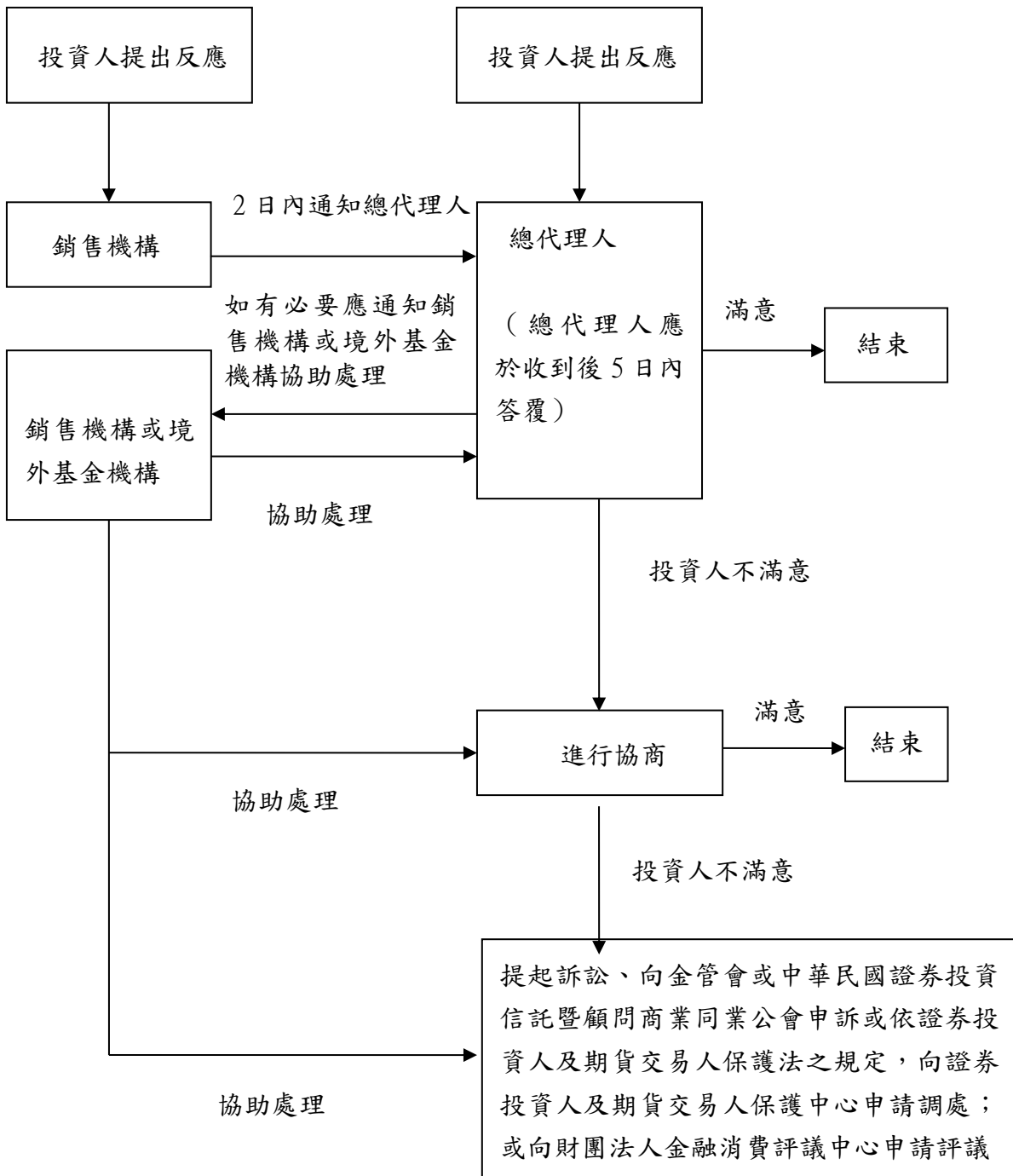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六)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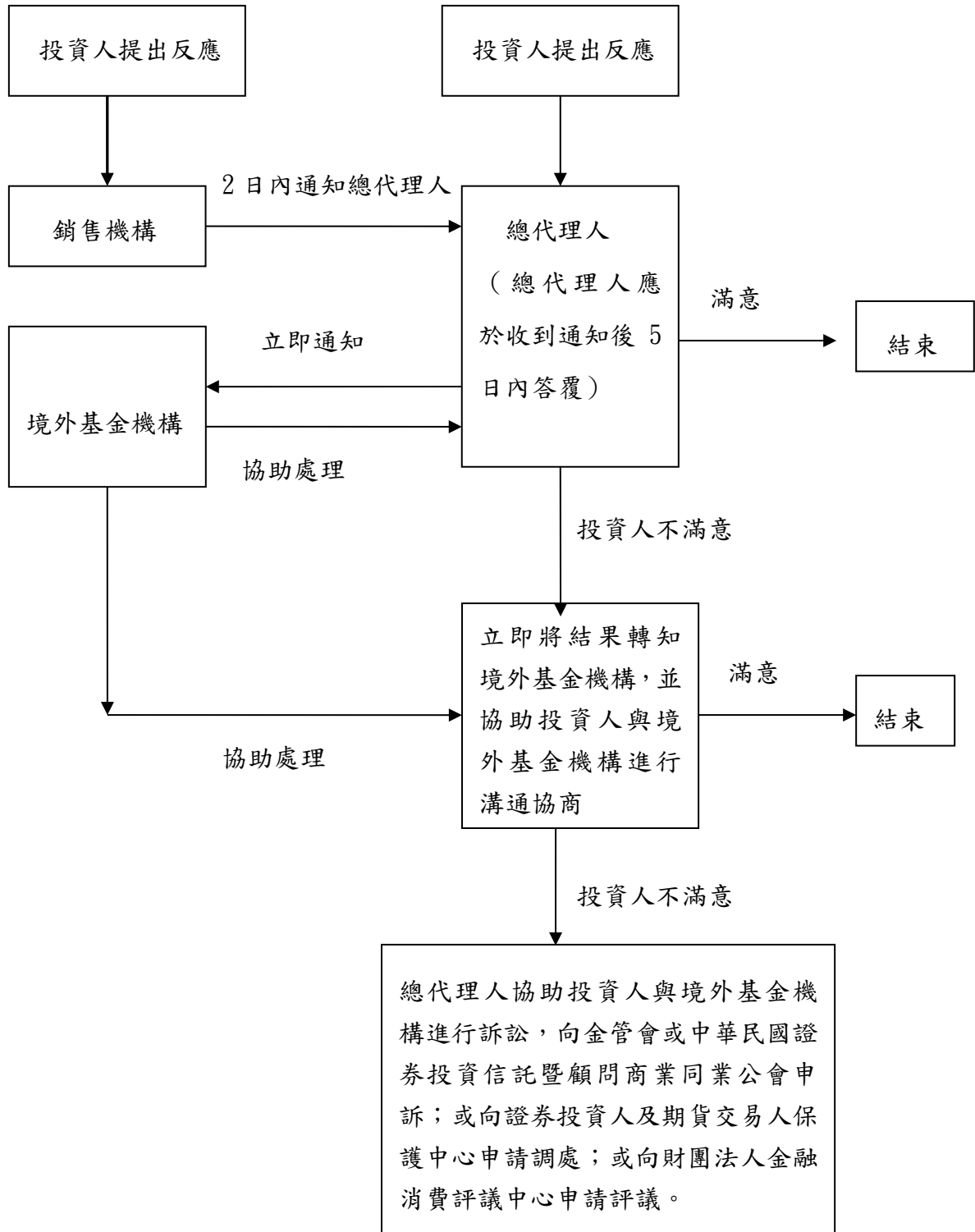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八、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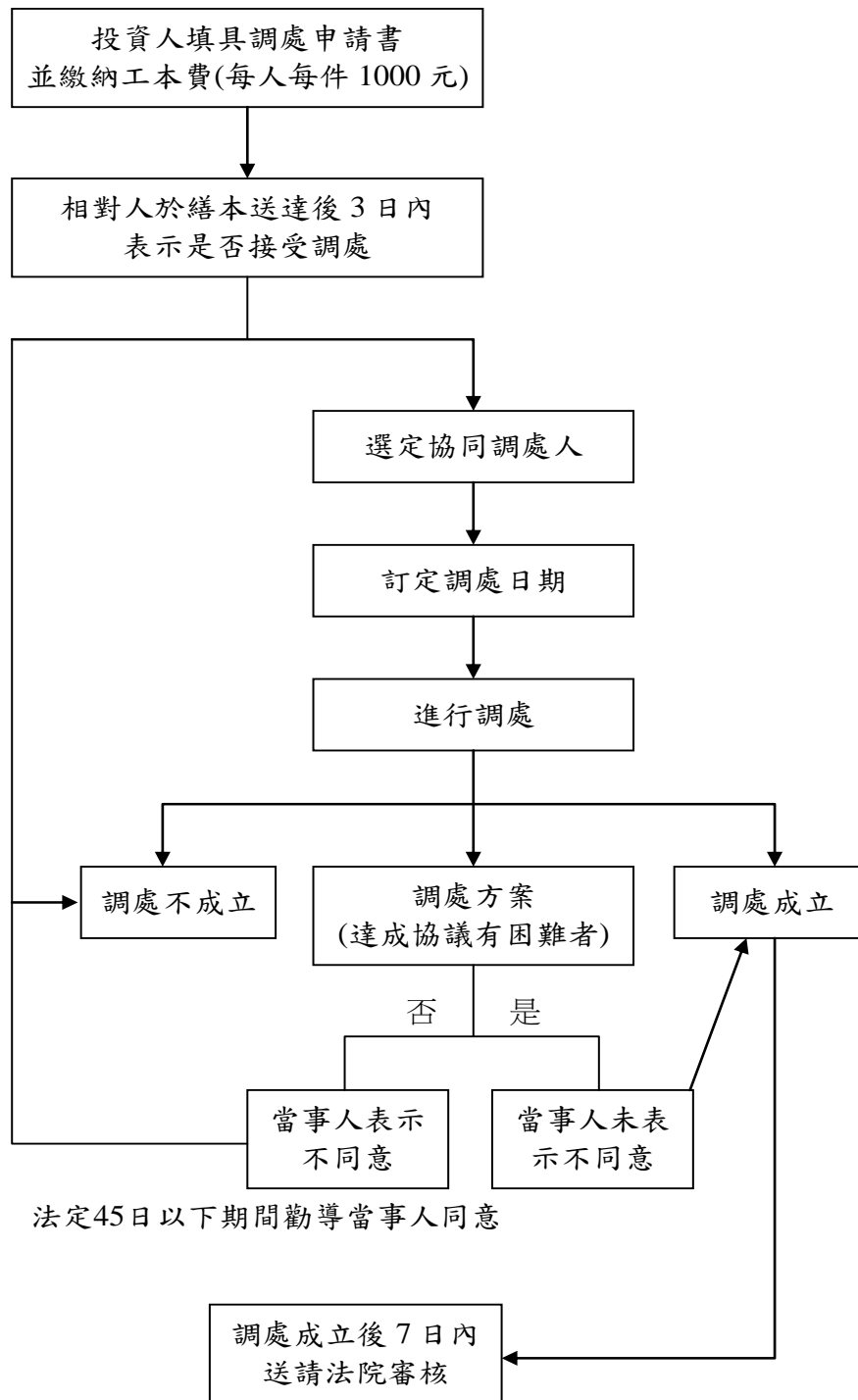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流程如下：



3.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九、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本基金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代理本基金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申請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2.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4.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5.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績效費

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公司可收取各子基金資料表所指定的特定子基金的績效費。除在各子基金資料表中另行說明外，將根據每個資料表規定的「高水位條款(HWM)優良績效」模型或「優良績效模型」計算子基金資產的應付績效費。

(二)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合併清算

如果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淨值，低於 5,000,000 歐元的同等價值、或有涉及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導致投資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重大不利影響、或因為經濟合理化的訴訟程序、或因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份利益持有者要求，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之董事會可決定對該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發行的所有股份，以該決定生效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利用投資的目前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買回。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應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寄送書面通知給相關股東，並應在該項通知上說明買回的理由與程序。除非另行決定，因相關股東的利益或為公平對待股東的目的，涉及的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東，可於強制買回生效日前繼續要求買回或轉換，但不產生任何股份費用（但利用其投資的目前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

儘管上述規定而授予董事會權力，任何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向董事會提議買回該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所有股份，並以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利用目前的脫手價格與變現成本）賠償股東。是項股東大會毋需法定最低人數，並由出席或代表的股東簡單多數接受決議決定，如果該決定未引起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清算。

所有買回的股份應取消。在相關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清算結束時，投資者未領取的任何金額，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為期三十（30）年。如果存入金額超過規定期限後仍無人認領，將會被沒收。

根據上述第一段規定的情況，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任何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資產，至現存、或於公開說明書內規劃、或有利於其它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規定設立的 UCITS 的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之一，或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74 條款下保留機構投資者的相關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或該 UCITS 基金（新子基金）的該項其它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以及重新定義涉及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股份為其它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股份（如有必要，在分配或整合後，並支付股東權利部份相應的總和）。為了通知該股份持有者是項決定，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應於買回單或轉換指示（可能的情況下）最後日的三十天前，寄送相關議題的書面通知（另外，本通知應包含新子基金的資訊），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上述情況以外的所有其它情況下，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的合併，只可透過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或子類別、或考量的子類別的股東大會出席或代表的股東表示的投票權簡單多數表決為之。

在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可能消滅時的所有合併情況下，股東大會必須根據公司章程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法律的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的規定，決定合併。

(三)解散

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章程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法律的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的規定，決定解散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如果股本低於法律規定的股本 2/3 以下，應於發現該項事實發生日起的四十日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解散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議題。股東大會應在不考量最低人數規定的情況下考慮該項事宜，並應以大會簡單的出席股份多數表決，決定是否解散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如果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股本低於法律規定的股本 1/4 以下，董事會必須對股東大會提出解散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議題，股東大會應在不考量最低人數規定的情況下考慮該項事宜，並應以大會持有 1/4 投票權的出席股東表決，通過解散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如果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解散，應由股東大會指派一位或多位個人或公司的清算人，執行清算。該大會應決定其權力與報酬。

清算作業應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執行。清算人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變現各子基金的資產，並按照相關子基金股東個別的比例，並扣除清算費用後，分配清算收入。清算結束時投資者未領取的任何金額，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為期三十（30）年。如果存入金額超過規定期限後仍無人認領，將被沒收。

(四)價格調整政策

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載於公開說明書第 13 章「資產淨值的定義和計算」。然因稅賦與費用及投資標的之買賣價差，子基金買入或賣出資產及投資標的之實際成本可能與最新之可取得價格或用以計算之淨資產淨值數字不同。前開成本將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又稱作「稀釋作用」。為了降低稀釋作用的影響，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對淨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

為減輕稀釋作用的影響，可視子基金在評價日係持有淨申購部位或淨買回部位，於前述評價日

依下述方式調整資產淨值。如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未於任何評價日產生交易，其適用之價格即為未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董事會保留全權決定於何種情況進行稀釋調整的權利。一般而言，將視相關子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買回數量，來決定是否進行稀釋調整。若董事會認為現存股東（如為申購）或剩餘股東（如為買回）可能受到不良影響，其可能決定進行稀釋調整。稀釋調整尤其可能（但不限）於下述情形發生：

- a) 子基金持續下跌（亦即，持續產生淨買回）；
- b) 子基金產生與其規模不成比例之大量淨申購；
- c) 子基金於任何評價日持有淨申購部位或淨買回部位；
- d) 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須進行稀釋調整以維護股東利益之情況。

當子基金持有淨申購（買回）部位時，稀釋調整將自資產淨值加上（減去）董事會認為足以涵蓋稅賦與費用及價差的金額。尤其，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增減之金額將反映(i)預估之財務支出，(ii)子基金可能產生之交易成本，及(iii)子基金投資之資產的預估買賣價差。鑑於部分股票市場及管轄地就買進與賣出可能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淨流入及淨流出所作出的調整可能有差異，惟調整將不超過當時資產淨值之 2.5%。

子基金各類別之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但稀釋調整對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按照比例產生相同的影響。

(五) 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說明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下稱「本基金」）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本基金可於受規範，有組織的或店頭市場投資以下工具，上限為其資產之 100%。

- 遠期貨幣契約、交換契約、貨幣期貨或選擇權，以規避外幣計價資產之貨幣風險。
- 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做為證券市場或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之避險工具，或對於利率及資產市場達到較低程度之投資。
- 資產選擇權合約，以建構綜合可轉換債券，藉此分散標的資產。

為限制在 OTC 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的整體交易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保證金，由保管機構保管且不可使用此保證金投資。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連結風險」，本基金受有直接衍生自商品、藉由共同基金或透過 UCITS 投資之風險，風險存在於使用期貨、選擇權或貨幣交換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選擇權、保證、貨幣交換及期貨契約價值之變動（包括下降或上升），視其標的價格之變動；
- 衍生性商品價值變動及該等工具標的價格之差額；
- 次級市場中該等工具流動性可能有時減損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合約之結果使 UCITS 存有潛在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衍生性商品違約，UCITS 可能有財務損失。

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造成 UCITS 損失之特定風險，如無該等策略存在，UCITS 不會受有風險。

2. 本基金就衍生性商品總部位計算方法採承諾法；

3. 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訊取得請洽總代理人。